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1. 本公司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應出具財政部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所開立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惟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第11004575510號令公告「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因本公司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捐，致未能取得無欠稅證明，特檢附稅捐機關之同意函，並聲明相關稅捐均會依規定如期繳納，若於審查期間有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放棄申請資格；倘若於核定後有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放棄補助資格，且應主動告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執行之博大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悉數繳回本計畫已撥付補助款。如有發生法律上爭訟事件，本公司願意負擔訴訟及其相關衍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2. 本公司負責人就本聲明書之責任及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